

## 刑事官司基本步驟—偵查打檢警調、起訴僅能找檢方、判罪則靠院方、入監賴監獄

讀者來函問：從報紙報得知總統及其夫人因國務機要費而可能涉嫌刑事貪污罪名，正遭檢察官偵辦中，為何有些案子是由檢察官直接偵辦？有些案子就由警察或調查員先辦，再移送給檢察官及起訴交給法官？到底刑事官司要經過那幾道手續始能定罪送去監獄關起來？

答：

在我們社會裡，若你做了一件偏差的行為，而這錯誤的行為犯了刑法所訂的罪名，我們就叫做犯罪。易言之，犯罪是指你犯了會把你去關的刑法，如一般不慎闖紅燈的開車撞死人，而卡到過失致死罪名，則應最重可關二年以下的刑事責任；而犯法，如單純闖紅燈，犯了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，則僅須負罰錢了事的行政責任；若車撞人未死傷，則僅卡到賠錢的民事責任。

若是卡到了犯罪的刑事責任，還得經過下列四道折磨人的手續，始能把您抓起來關。

1、警察局的偵查員處理：須在六個月內向警察提出告訴（用說的或寫的都可以），警察會將案件移送給檢察官。你也可以跳過警察、檢察官，花約四至五萬元請律師，直接向法官提出刑事自訴。

2、檢察署的檢察官處理：a 或為單純不起訴處分—如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像某黨的主席被控告侵佔案；或雙方達成民事上賠償和解，你再撤回刑事的傷害告訴，但限於告訴乃論的罪名，像車禍受傷案。b 或為職權不起訴處分—像順手牽羊，在百貨公司偷一件衣服的小CASE，被害人也原諒的情形。c 或為緩起訴處分—前提為被告要認罪，且犯後態度很好，讓他捐錢做好事，像臺南某校長酒後駕車案。d 提起公訴—如被告犯後態度不好，又不認罪，且屬重罪，就會交給法官審判，像總統及其夫人的國務機要費案、總統親家及女婿的內線交易案。e 聲請簡易判決—法官會判得比較輕，像易科罰金、緩刑或直接判罰金。無論是單純的不起訴、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，均代表被告將不會被送上法院審判及抓去監獄關。

3、法院的法官審判：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案件，法官要開庭審理再作判決。若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的案原則上法官得不用開庭，即作成判決，但會判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、或判緩刑（寄罪）、抑或直接判罰金，被告亦不會被抓去關。

4、監獄的監獄官處理：一旦判決確定（不得上訴），將由執行檢察官把被告發監執行。但若是所犯的罪名，最重刑度是五年以下，且法官判刑六月以下，被告得逕向檢察官聲請准以金錢代入監，即所謂易科罰金，亦可聲請分期付款來

繳納（註：至於具體個案是否可以給予易科罰金或分期付款，執行檢察官有審核的權限，並非被告聲請，執行檢察官一定得准許，不可不辯）。易言之，國家對於您刑事犯罪的社會偏差行為，原則上都會經過 1 警察局偵查員、2 檢察署檢察官、3 法院法官、4 監獄官等四道手續處理，程序才是完備合法，才可以把您抓去槍斃或關起來或罰您錢。

總之，你若因卡到涉及犯罪的刑事案件，原則上都會經過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、監獄的四道處理流程，把你抓來關，程序才是完備合法。再一次提醒你，檢察官只負責處理刑事案件，不能處理民事及行政官司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 至 3 條、第 228 條

